

臺中市政府第 135 次市政會議— 102 年第 10 次
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主席：胡市長志強 記錄：偵查員黃美雯、組員劉美鳳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頒獎：(略)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2 位副市長、洪主任檢察官、局長、各位同仁，今天召開第 135 次市政會議，也是今年第 10 次治安及公安聯合會報，本人首先感激警察同仁及協同作業的同仁，將近 3 年維持本市治安成績在五都最優的境界，實屬不易，如與之前各項統計數字相比，如今進步實值鼓勵及肯定，雖民眾未必認可，但仍要持續改善治安工作，先改善工作，再求提升民眾滿意度。
- 二、今年 10 月 15 日在大里區發生陣頭鬥毆，員警對空鳴 3 槍方制止。陣頭通常係年輕人在廟裡聚會，彼此情感深厚，因小事發生糾葛後各自糾集人馬，遂演變成群體鬥毆，這些團體平常時未必需顧慮，但他們可能喝酒後情緒化，便立刻成為治安隱憂，請警察局注意平時此類青年有無違法、喝酒鬧事或倚強凌弱等行為，並請民政局於寺廟負責人講習時，請負責人協助引導、勸導及教育此群年輕人，以防患未然。
- 三、由文化局主辦持續 9 天之爵士音樂季，人數初估將近 105 萬，較去年 96 萬人成長不少，感謝文化局主辦及警察、消防、交通、環保、觀光、建設、新聞等局處協辦，在此大型活動中有 50 至 80 名環保志工持續不斷巡場協助清除垃圾；另交通方面民眾仍無搭乘接駁車之習慣，附近停車位不足，如自行開車前往尋找停車位不僅浪費

時間、精力、影響情緒還汙染空氣，或許可在附近學校等地設置臨時停車場，再走路至活動地點，路程中還可順便動一動。此外，本府經發局組成查價小組要求場中攤販價格與市價一致，但仍有人批評價格較市面上高，今年仍需持續檢討。

四、本月警察同仁一舉緝獲數個跟監近 2 年的販毒集團，有數案都是由檢察官領導破獲，本人覺得這幾案均查得很深入，其中一案係租房子專門收毒品包裹，雖狡兔有三窟，但仍難逃法網，感謝警察同仁辛苦守候才取得如此成果，應勇於給予獎勵。

參、**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政院 102 年 9 月 25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（摘錄）報告：**（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）（略）。

金文森委員：

會議資料第 17 頁給菲律賓新住民英文信件裡，菲律賓單字有誤且未有局長簽名，建請予以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歷次主席裁示事項尚有 4 案繼續列管，請相關機關持續追蹤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對外發出的英文資料，應謹慎校對務求文法及拼音正確。
- 三、餘備查。

肆、**例行工作報告：**

一、**本市 102 年 9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防制汽、機車竊盜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**（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）：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（略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各項治安數據仍在穩定進步中，並名列前茅，猶記得本市是全國最早利用誘餌車抓竊嫌的縣市，當年治安最壞時，本市秉持商鞅變法精神，持續努力多年，方大幅減少汽、機車竊案件數，本人在此感謝警察同仁毫不懈怠的努力。

(二) 餘備查。

二、102年9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、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、102年11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、102年9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(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: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除了稽查人員要確實出勤執行外，對於違規案件之後續處理亦要落實追蹤辦理，才能有效杜絕非法業者繼續營業。

(二) 餘備查。

伍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:(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)(略)。

主席裁示:備查。

陸、專題報告:

一、102年新社花海行交通疏導工作報告

(警察局東勢分局):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(略)。

警察局東勢分局蔡榮林分局長:

花海場地提供80個攤位供新社居民抽籤，本分局將深入了解這些攤位是否涉及不法牟利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 縣市合併後，徐副市長堅持所有攤販都需經過合法申請，不得亂擺，但今年種苗場自行開放攤販設置，其開放土地提供設攤是否涉及包租轉讓之違法行為並影響攤商品質?雖種苗場與

我們合作後互利雙贏，但問題在於民眾取得種苗場提供抽籤及申請之攤位後，若轉租將產生不當得利之問題，本府雖已向種苗場強烈表達此舉不宜，但農委會主委因面臨非當地民意代表之壓力，堅持開放攤位，破壞近 2 年來本府好不容易建立的模式，就算其行為在自有土地上，仍請主政之觀光局表達本府立場，並請警察局、區公所隨時注意，避免地方上不良勢力重新孳生，影響治安。

(二) 餘備查。

二、臺中市電影院公共安全維護專案報告

(新聞局)：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(略)。

蔡副市長：

目前本市設置 AED 的數量已是全國最高，但法定應設置 AED 之場所，設置數量仍排名第 2，請衛生局持續努力，希望在年底前達成行政院公告法定場所 100% 設置的目標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衛生局將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公告 8 處法定應設置 AED 之場所發函各局處，無論以採買或租用方式，請主管單位於年底前完成設置。

(二) 公共安全最重要，建議不定期抽檢，偏遠地區更應適時輔導。

(三) 餘備查。

柒、綜合討論(臨時動議)：

林山下委員：

衛生局檢驗設備可能不如商檢局專業，建議委託商檢局中部辦公室前往市場抽檢本市國、高中、小學使用之所有油品、食品、調味料等，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。另聽

聞有商家以鞋子發泡劑作為（珍珠奶茶）原料，提供衛生局參考、追蹤。

蔡副市長：

建議衛生局及教育局合作，全面瞭解各學校置辦午餐情形並進行抽檢，目前衛生局正與行政院合作建立食品之追溯，但仍需一段時間，現階段建議先送商檢局檢驗或於衛生局實驗室完工後主動抽檢，以及早了解問題所在。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為確保提供學童安全健康的食材，檢驗項目應逐步擴大，包括農藥殘餘、食品添加物等，不論花費多少、添購多少設備、與那些單位合作，要確保的是學童食的健康、安全。
- （二）餘備查。

捌、洪主任檢察官提示：

- 一、感謝市警局同仁於上週專案緝毒工作的辛勞，此次緝毒卓有成效，甚至在和平地區查獲種植大麻事件。因毒品問題可能衍生竊盜、搶案等案件，因此本署特別重視，以下提出幾點精進建議：1、因毒品犯罪年輕化，以往地檢署因尊重少年事件處理法，未介入少年毒品犯罪，但近年改變作法，針對校園毒品案件設置護苗專案，而為顯現真實情況，應先減少犯罪黑數，建議在下列各項數據及名單能如實呈現：學校春暉專案的列輔人員、依照兒童與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填寫之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、施用三、四級毒品之行政講習名單。2、希望地檢署及市警局資料能互相提供、交流，因行政講習名單對於查察毒品犯極有助益，按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可建置緝毒資料庫，且符合個人資

料保護法第 15 條蒐集、處理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特定目的，及同法第 16 條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要件；雖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已在進行資料交換之建置，但因本市警察局及本署在長期合作之良好基礎下，前述資料不足以因應本市毒品犯罪，希望市警局提供本署資料庫，由本署進行資料庫分析後反饋市警局進行後續追查。

二、針對食安部分，除討論行政調查及犯罪偵查之分野外，尚應討論合治面，尤其在衛生、環保方面，檢警及行政主管機關間如未做好聯繫，於事情處理上會更加棘手；另各地檢署在食品處理上也設置了專組，本署由民生犯罪專組林主任檢察官處置此類犯罪。

三、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本轄將舉行大型政治活動，本於檢警一家，本署設置群眾運動突發事件處理小組，並由黑金專組張主任檢察官負責，如須由檢察官前進指揮所，將尊重市警局意見，並完全配合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謝謝洪主任檢察官，提供的意見都很寶貴，最近檢察長還從緩起訴金中提撥 300 多萬做為護苗專案使用，本市治安獲得改善，其中地檢署的功勞不可抹滅，對於近 5 年地檢署對本市提供的幫助，本人心中非常感謝。

拾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31 分）